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訴訟代理人　葉特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建燁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